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2016 年度,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相关情况。

(三) 2016 年度,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对 2016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经过深入调研, 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 我们对 2016 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71,672.43 元, 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953,727.48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971,008.67 元, 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元, 本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97,688,953.62 元。

为了优化资本结构, 拓宽利润来源, 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重大投资, 预计会有较大额度的现金支出, 故公司在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勤勉尽责, 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审议尹宏伟先生、马正学先生、刘丹女士、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 审议普峰先生、韩光女士、于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 经审阅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 我们认为 7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未发现其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各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拟定的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津贴预案合理。公司董事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付出了辛勤劳动。公司为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的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工作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吴铁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